

3713000103101

行政许可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业务手册

临沂市商务局发布
2015-05-20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业务手册

目 录

一、前言	5
二、审批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5
（二）实施机构	5
（三）审批对象	5
（四）审批依据	5
（五）审批条件	7
（六）审查材料	8
（七）审批证件	10
（八）审批时限	10
（九）审批收费	11
（十）审批咨询	11
三、审批流程	
（一）收件	11
1. 接收	11
2. 登记	11
3. 编号	11
4. 出具凭证	11

(二) 受理	12
1. 审核	12
2. 补正材料	12
3. 受理决定	12
(三) 审查	12
(四) 审批决定	12
(五) 决定书送达	13
(六) 审批流程图	13
(七) 决定公开	13
(八) 归档	13
四、投诉举报	13
五、表单及文书	
(一) 申请与受理类	14
(二) 审查与决定类	15
(三) 特别程序类	15
附件	
1. 批准证书	17
2. 审批流程图	18
3. 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19
4. 补正材料通知单	20
5. 受理通知书	21
6. 不予受理决定书	22
7. 变更延续申请书	23
8. 撤回行政审批申请书	24

9.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书	25
10. 不予批准决定书	26
11. 送达回证	27
12. 陈述申辩告知书	28
13. 陈述申辩笔录	29
14. 听证告知书	30
15. 听证权利公告	31
16. 听证笔录	32
17. 延长办理期限通知书	33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表单与文书等内容。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受理范围、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编码：3713000103101

（二）实施机构：临沂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三）审批对象：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直接投资在 3 亿美元以下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

（四）审批依据：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2014 年 2 月修订)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第八条：“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

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三十九条：“合营企业需要在国外和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含销售机构）时，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通过，2000年10月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0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2001年4月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第十一条：“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设立外资企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9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审批机关如果发现上述文件不齐备或者有不当之处，可以要求限期补报或者修改。”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

〔2013〕256号）将“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等事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五）审批条件

申请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行业类别属于《外商投资指导目录》允许类、鼓励类项目且投资总额在五千万美元以上、三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 不得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 不得违反中国法律；
3. 不得危及中国国家安全；
4. 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
5. 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6.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不得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
7. 提供的审批资料齐全、合法、有效；
8. 前置审批文件已齐备。前置审批文件包括：
 - ①工商局名称预约
 - ②环保部门的环评文件
 - ③发改部门项目核准文件
 - ④技术监督局预赋码通知单
 - 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文件（中方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出资时提供）

⑥国家安全局安全审查证明

（六）审查材料

申请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申请人应当向商务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下列材料除有特殊要求的提交复印件，其他均需提交原件纸质版 1 份）：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1）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2）企业申请报告；（3）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核准文件原件；（4）环保证明；（5）组织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书；（6）由合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合同、章程及其附件；（7）合营各方委派的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派书；（8）合资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推荐书及个人身份证明；（9）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约核准通知书；（10）投资者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国外投资者登记注册证明或身份证明需经外国公证机关公证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11）中方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出资的，提供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12）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产权证明或租房协议（复印件）及房屋提供单位的产权证明（复印件）；（13）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的提交相关证明；（14）国家安全局安全审查证明。
- （并购类项目还需提供：①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决议或被并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②被并购境内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书；③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

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④被并购境内公司最近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⑤被并购境内公司资产评估报告；⑥被并购境内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⑦被并购境内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⑧被并购境内公司职工安置计划；⑨被并购为国有企业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2.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变更。（1）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2）董事会决议；（3）由合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原合同、章程及合同、章程修正案；（4）外商投资企业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5）营业执照（复印件）；（6）验资报告；（7）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变更企业名称时需提供）；（8）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的验资报告，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债权人名单（注册资本调整时需提供）；（9）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时需提供）；（10）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变更经营范围时需提供）；（11）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12）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及其个人身份证明（董事会成员变更时提供）；（13）减少注册资本的需在省级或以上报纸所作公告（三次）证明；（14）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15）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注册资本调整时需提供）。

3.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1）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2）企业合并或分立的申请书；（3）合并或分立协议；（4）公司权力机构做出的关于合并或分立的决议；（5）原公司合同、章程及批准文件；（6）原公司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7）原公司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8）原公司验资报告；（9）原公司上一年的审计报告；（10）原公司的债权人名单；（11）合并或分立后的公司权力机构成员名单、委派书，成员简历及身份证明；（12）合并或分立后新公司的合同、章程；（13）在省级或以上报纸所作公告（三次）证明。

4. 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清算。（1）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2）企业或投资者或债权人申请；（3）企业权力机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4）合同终止协议（外商独资企业不需提供）；（5）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人选（外资企业需提供）；（6）原合同、章程及批准文件；（7）批准证书（原件）；（8）营业执照（复印件）；（9）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复印件（一年有效期内）；（10）公告和通知的证明（在省级或以上报纸公告三次）；（11）经公司权力机构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公司清算的会计报表应当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方为有效）；（12）清算组成员备案文件；（13）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七）审批证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在企业经营年限内。见附件 1

（八）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 年 4 月通过，2000 年 10 月修订）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

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九）审批收费：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审批咨询：临沂市国际贸易服务大厅商务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三、审批流程

（一）收件

1. 接收

窗口接收。临沂市政务大厅商务局窗口，地址：临沂市人民广场政务大厅 2 楼，联系电话：0539—8053097。

2. 登记：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进行登记，同时录入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台账。

3. 编号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在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由申请人当场领取。

4. 出具凭证：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二）受理

1. **审核：**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2. 补正材料：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3. 受理决定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打印受理通知书，并加盖临沂市商务局外资行政审批章。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加盖临沂市商务局外资行政审批章。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审查

1. **现场审核。**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外资项目审批人员对项目材料是否合理、全面进行审核并写出审核意见。

2. **业务主管领导审核。**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向局业务主管领导汇报，由局业务主管领导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审批决定

1. 局业务主管领导签署批准或不予批准意见。

2. 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人员获取批准意见后对文稿加盖公章并打印，打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见附件 1。

(五) 决定书送达：通知申请人到临沂国际贸易服务大厅商务局窗口领取批准文件。

(六) 审批流程图：见附件 2。

(七) 决定公开：审批决定（审批结果）在临沂市商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linyichina.gov.cn/>）公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批准		不予批准		公开截止日期	业务联系人
		时间	批准文号	时间	不予批准文号		

(八) 归档：许可材料实行分类归档。项目办结后由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具体办理人员负责装订归档。材料实行日清月结、年终一次性集中存放制度。

四、投诉举报

(一) 受理岗位和职责：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大厅管理科负责对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 投诉举报的处理

1. 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举报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5. 对一般投诉举报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6. 政务服务中心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7. 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8. 对收到的举报事项，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和政务服务中心作出处理后，应各自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9.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五、表单及文书

（一）申请预受理类

1. 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见附件 3

2. 补正材料通知单

见附件 4

3. 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 5

4. 不予受理决定书

见附件 6

5. 变更延续申请表

见附件 7

6. 撤回行政审批申请表

见附件 8

7.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委托书

见附件 9

（二）审查与决定类

1. 准予决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见附件 1

2. 不予批准决定书

见附件 10

3. 文书送达回执

见附件 11

（三）特别程序类

1. 陈述申辩告知书

见附件 12

2. 陈述申辩笔录

见附件 13

3. 听证告知书

见附件 14

4. 听证权利公告

见附件 15

5. 听证笔录

见附件 16

6. 延长办理期限通知书

见附件 17

附件 1

№ 0683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ESTABLISHMENT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批准号 商外资 字[] 号
APPROVAL NUMBER

进出口企业代码
CODE FOR IMPORT AND
EXPORT ENTERPRISE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发证序号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企业名称 NAME OF ENTERPRISE	中文 CHINESE		
企业地址 ADDRESS	英文 ENGLISH		
企业类型 TYPE OF BUSINESS		经营年限 DURATION OF OPERATION	
投资总额 TOTAL INVESTMENT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投资者名称(中、英文) NAME OF INVESTOR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注册地 PLACE OF REGISTRATION	出资额 CAPITAL CONTRIBUTION	

副本 1

№ 0592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ESTABLISHMENT OF ENTERPRISES WITH
INVESTMENT OF TAIWAN, HONGKONG, MACAO AND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批准号 商外资 字[] 号
APPROVAL NUMBER

进出口企业代码
CODE FOR IMPORT AND
EXPORT ENTERPRISE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发证序号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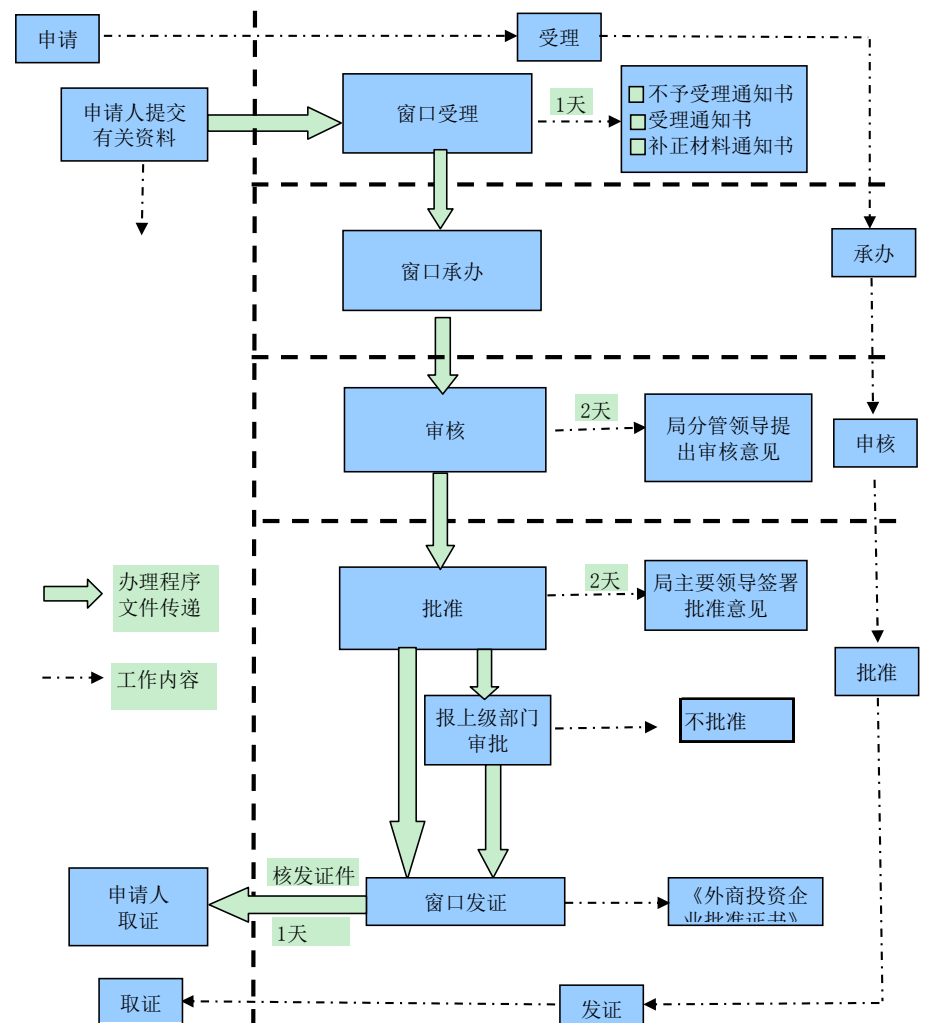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NAME OF ENTERPRISE	中文 CHINESE		
企业地址 ADDRESS	英文 ENGLISH		
企业类型 TYPE OF BUSINESS		经营年限 DURATION OF OPERATION	
投资总额 TOTAL INVESTMENT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投资者名称(中、英文) NAME OF INVESTOR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注册地 PLACE OF REGISTRATION	出资额 CAPITAL CONTRIBUTION	

附件 2

临沂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流程图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审批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承办机构：临沂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服务电话：8316578

监督电话：8315330

附件 3

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临商申字[] 号

XXXXXXXXXX 公司：

本机关现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式一份）：

企业按所办业务要求提交所需材料。

企业提交的相关复印件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材料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本机关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

申请人签字：

市商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外资业务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单

临商务外资字[] 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所送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你（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具体存在如下问题：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请你单位依照 _____第____条____款
_____项规定，将上述材料在 ____年__月__日之前补正
后送本机关。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0539-8316578

临沂市商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专用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临 沂 市 商 务 局

行政审批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年 号

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_____行政许可申请，
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告知。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存档一份，申请人一份

附件 6

外资业务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临商务外资字[]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 月 日提出的_____业务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建议向_____提出申请。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商务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别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临沂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变更（延续）申请表

被许可人			
地 址			
许可项目			
项目名称			
联系人		电话或手机号码	
变更 延续 内容 及其 理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行政许可事项撤回申请书

临沂市商务局：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办件受理通知书》（编号： ），
由于下列原因无法按照规定期限予以配合办理许可手续，经研究
决定，我单位现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

撤回申请的原因（可附页说明）：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批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委托人：

现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代为提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申请。受委托人在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 托 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临沂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

临商务许可不准字[] 号

XXXXXX 公司：

我局外国投资管理科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出的
申请（受理编号： ）。经对书面材料的审核并研究决定，
不予批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向山东省商务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8316578

临沂市商务局（外资行政审批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审批机关一份，申请人一份。

附件 11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收到时间	
代收人（身份）及 代受理由	
见 证 人	
备 注	

注：1、送达文书应交给受送达人或单位负责人，如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代收；

2、如系代收，应注明其与受达人的关系；

3、如系邮寄送达，请收件人将本送达回证填写寄回；

4、如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可实施留置送达；送达人可邀请非利害关系人在场见证，说明情况，把许可文书留在其住处或办公场所，并注明情况和送达日期，即视为已经送达。

附件 12

临沂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

临商务外资字[] 号

_____ :

因_____申请的_____业务审批申请,与你
(单位)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 36 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力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
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视为自动
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本机关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39-8316578

邮编: 276000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 80 号, 临沂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临沂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姓名：_____住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许可办理人员：_____

记录人：_____

告知：（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本机关拟做出的许可决定，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关系的情况）。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听清楚了。

（以下记录陈述的内容）

陈述申辩人签名：

许可办理人员签名：

记录人签名：

附件 14

临沂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

利害关系人姓名：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 提出的_____

业务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并依法进行了审查。审查中发现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写明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具体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9-8316578

（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临沂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听证权利公告

编号：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_____提出的_____业务审批申请。经本机关依法审查，发现该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该申请影响范围内的利害关系人均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必须是该申请影响范围内的其他所有人，且年满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

2、由于该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众多，若要求听证的人数超过 6 人，则由本机关在申请听证的人员中采取抽签的形式确定 6 名申请人参加听证会；若要求听证的人数不足 6 人，则如数直接参加听证会。

3、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时，需一并向本机关提交合法关系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利害关系人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还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合法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 80 号，临沂市商务局外资科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9-8316578

监督电话：0539-8316578

年 月 日

附件 16

行政许可听证会笔录

案 由： _____

时 间： _____ 地点： _____

许可申请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许可利害关系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听证主持人： _____ 听证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许可办理人员（审查人员）： _____

（按照听证实际进行顺序如实记录）

听证人员签名：

许可申请人签名：

许可利害关系人签名：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附件 17

临沂市商务局延长办理期限通知书

编号：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_____业务审批申请，已于 年 月 日受理。由于_____原因，3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审查期限延长十日，将于 年 月 日前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